

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、 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係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意願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，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為配合「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」放寬申請期限，同時參照衛生福利部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提高津貼發放金額並訂定新生兒胎次認定標準，以持續落實中央及地方協助家庭照顧婦幼福利政策、鼓勵增加生育意願，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提高津貼發放金額並訂定新生兒胎次認定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配合「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」，放寬申請期限至六個月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